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調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附表 3 所訂明的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 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所訂明的費用的調整建議。

背景

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香港海關(「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及規管的主管當局。提供金錢服務的人士須向海關繳付申請費用，當中包括批給牌照／續期牌照、批准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合夥人，以及批准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等費用。上述費用連同由海關關長備存的有關登記冊的複印費用，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港共有 611 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在 2024-25 財政年度，海關共處理了 553 宗申領或續期牌照的申請。同期，海關處理了 1 678 宗關於判定適當人選的申請，以及 454 宗關於新增營業處所的申請。

4. 上述項目的收費水平自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一直未有調整。

建議

5. 政府按照「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原則，制定及檢討各項收費。政府收取的費用，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6. 海關檢討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 所訂明的費用。檢討結果顯示，按 2026-27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有 11 項費用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60% 至 76%。另有一項影印費用需調整以符合政府的標準收費。

7. 鑒於大幅增加收費可能影響業界營運，我們認為難以一次過收回所有費用的全部成本。因此，我們建議將上述 11 項費用調高約 10% 至 15%，以期逐步達至全數成本收回。實施費用調整後，該 11 項費用的收回成本比率將介乎 69% 至 83%。

8. 就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下的登記冊內的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的費用（現時為每頁 1 元），我們建議將該費用調整至每頁 1.5 元，以符合政府的標準收費。

9. 費用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在未來的費用修訂中，全面收回成本將繼續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這些收費項目的成本，並按照「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在需要時提出費用修訂建議。

財政影響

10. 實施建議的費用調整後，預計每年可增加約 33 萬元額外的收入。

提高效率的措施

11. 海關定期檢視及優化日常業務的程序，當中包括簡化工作流程及控制服務成本。在計算海關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時，我們已將藉著這些措施所節省的開支納入其中。

業界諮詢

12. 海關已諮詢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並就費用調整建議向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進行問卷調查。業界普遍理解政府按照「用者自付」原則調整費用的需要，並對建議的增幅不持異議。

未來路向

13.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5 至 9 段所述的費用調整建議。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0 條規定，海關關長將透過憲報公告進行法例修訂，以落實建議的費用調整。修訂後的費用擬於 2026 年 5 月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海關

2026 年 1 月

建議調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附表 3 所訂明的費用

項目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調高費用前的收回成本比率(註 1)	建議費用(元)	建議調高金額(元) / (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費用後的收回成本比率(註 1)
2	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	每頁或每頁的部分 1	(註 2)	每頁或每頁的部分 1.5	0.5/(50%)	(註 2)
4	申請批給牌照	3,310	60%	3,810	500/(15%)	69%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2,220	76%	2,440	220/(10%)	83%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74%	945	85/(10%)	81%
5	申請牌照續期	790	61%	910	120/(15%)	70%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355	70%	410	55/(15%)	81%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74%	945	85/(10%)	81%
6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860	74%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945	85/(10%)	81%

項目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調高費用前的收回成本比率(註1)	建議費用(元)	建議調高金額(元) / (調高百分比)	建議調高費用後的收回成本比率(註1)
7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860	74%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945	85/(10%)	81%
8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860	74%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945	85/(10%)	81%
9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2,220	76%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2,440	220/(10%)	83%
10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每一營業處所 2,220	76%	每一營業處所 2,440	220/(10%)	83%

註1 按 2026-27 年度價格計算。

註2 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的費用，將調整至\$1.5，以符合現行複印一張 A4 尺寸紙張收費的政府標準收費。該標準收費旨在收回提供複印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